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的子洲县 2025 年重型车辆排放污染物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 2025 年重型车辆排放污染物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5974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0964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众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